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55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

被告 吳政杰 住嘉義縣○○鄉○○村○○路00號之0
(嘉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945元，及其中新臺幣59,982元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繳應繳金額，並自實際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嗣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4年8月9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62,945元（含本金59,982元、利息2,963元）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
05 報表、國泰世華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國泰世華銀行
06 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信用
07 卡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0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
09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為真實。

10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15 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
16 審裁判費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法 官 孫僖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黃意雯